

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（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）的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（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）辖下环梅山湾秩序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（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）辖下环梅山湾秩序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市大公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3232.2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.63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




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大公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风险提示：

1.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《办法》规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